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职成〔2019〕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在晋函授教育辅导站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普通高校，各函授站设站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管理暂行办法》（晋教成〔2007〕11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和办学秩序管理的意见》（晋教成〔2012〕11号）的规定，省教育厅对普通高校在晋函授教育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进行2018年度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2018年12月31日以前，在山西省教育厅备案的普通高校在晋设立的函授站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一）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成人高等函授教育政策，规范办学总体情况；

(二) 函授站的办学基本条件及管理人员、辅导教师队伍基本情况;

(三) 函授站的专业设置、办学规模情况;

(四) 函授站的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及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 函授站的财务状况、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材料

(一) 函授站正式批准设立文件的复印件;

(二)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年度检查报告书》(附件1);

(三) 主办学校与设站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复印件(建站协议中主办院校和设站单位均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主办院校和设站单位公章,若非法人代表签字,须附法人代表委托书);

(四) 设站单位关于函授站管理的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或董事会)纪要复印件;

(五) 设站单位《规范办站承诺书》(原件一份)(附件2);

(六) 设站单位关于函授站站长任命文件复印件;

(七) 设站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 主办院校及设站单位关于函授站管理的规章制度(应提供正式文件资料);

(九) 设站单位与主办院校 2018—2019 年通过其开户银行账户将函授学生学费转账的结算原始票据复印件(须分别加盖主办院校和设站单位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其它票据不得替代);

(十) 2019 学年各专业各年级教学安排(附件3);

(十一) 上一年度年检报告书原件;

(十二) 主办院校 2018 年成人教育招生简章。

年检要求提供的各种材料要详实填写，所有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均须真实、有效、清晰，否则视为无效材料。直属函授站年检填报（一）、（二）、（八）、（十）、（十一）项。

四、年检程序

（一）2019 年 3 月 3 日前各函授站进行自检；

（二）2019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25 日主办院校对所属函授站进行检查；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6 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对函授站进行初检；

（四）2019 年 5 月 10 日前主办学校将各函授站年检的有关材料（包括学籍数据信息）报送省教育厅；

（五）2019 年 5 月至 6 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函授站年检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对部分函授站进行抽检；

（六）2019 年 7 月省教育厅公布函授站年检结果。

五、年检结果

（一）年检合格的函授站，2019 年可继续招生。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年检定为不合格并停止 2019 年招生：

1. 设站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招生办学；
2. 违反有关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与招生广告；
3. 未按规定进行对公财务往来；
4. 教学管理混乱，面授时间不能保证，面授、辅导教师资质达不到规定要求，教学质量严重低下；
5. 开设专业中有脱产或业余学习形式的学生；
6. 虚报、瞒报有关信息；

7.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材料、数据和教学安排。

(三) 所属函授站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主办学校要核减当年招生计划或停止当年招生。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函授站将责成有关主办学校予以撤销。

六、有关要求

普通高校在晋函授教育辅导站年检工作是规范成人高等教育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各主办院校、各函授站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细致开展自查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各市教育局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函授站的管理,认真做好年检初审工作,保证年检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联系人: 柴鹏 霍秀东 联系电话: 0351-3046534

邮 箱: sxszjc@163.com 邮编: 030024

地址: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2004)

附件: 1.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年度检查报告书

2. 规范办站承诺书

3. 函授站教学统计表

(附件可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18 年度)

主办院校_____ (盖章)

函授站名称_____

设站单位_____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山西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内容均须打印。
- 二、本表一式三份，由主办院校填写。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_____所报 2018 年
度检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表 1

主 办 学 校 基 本 情 况

学 校 名 称		(公 章)				校 长			
地 址						邮 编			
成教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成 教 地 址									
主 要 联 系 人	职 务	姓 名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E-mai									
学校长期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编
主 办 院 校 成 (继) 教 院 教 职 工 情 况 (人)		小 计		其 中		其 中		其 中 党 员	其 中 外 籍 教 师
				专 职	兼 职	高 级 职 称	中 级 职 称		
	教 师								
	行 政 人 员								
	后 勤 人 员								
	合 计								
成 (继) 教 院 校 舍 情 况	占 地 面 积 (亩)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仪 器 设 备 (元)		图 书 (册)	
			总 计	自 建	租 用				
在 册 学 生 统 计	年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17 级	18 级	合 计		
	专 业 数								
	学 生 数								

表 2

函授站设站单位基本情况

设站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函授站名称				地 址			
建站时间				电 话			
主要 联系 人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站长						
	副站长						
	联系人						
教 职 工 情 况 (人)		小计		其 中		其 中	
				专 职		兼 职	
	教 师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行政人员						
	后勤人员						
	合 计						
校舍 情况	单位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元)	
			总计		自建	租用	图书(册)
函授站 在册学 生统计	年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17 级	18 级	合计
	专业数						
	学生数						
本年度学费收入总数(万元)					交主办院校后余款(万元)		

表 3

2018 年度主办学校主讲教师派出花名表

主办学校（盖章）_____ 函授站_____

[illegible]

注：同一位教师承担多门课程授课任务，需连续填写。

表 4

函授站自检报告

（内容应包括：函授站总体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执行教学计划情况、教学情况、财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有关说明）

注：如填写不下可续页

山西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检查表
(主办院校填写)

函授站: _____		办学形式: _____		地址: _____					
主办学校		成教负责人		电话					
设站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函授站站长		办公电话		手机					
开 设 专 业	年 级	专 业	层 次	本年度授课门数	计划总学时	完成学时	应到学生数	年平均到课率	主办院校 检查时间
本年度承担教学任务教师人数			主 办 院 校 教 师 数	外 聘 教 师 数	高 级 职 称 数	中 级 职 称 数	初 级 职 称 数	其 它	
总体评价									

备注：1、本表由主办学校填写。2、开设专业应按年级分别填写，如果开设专业较多，可加附页。

站长签字：

主 办 院 校 成（继） 教 院 长 签 字：

主 办 院 校（盖章）

年 月 日

表 6

主办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站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函授站所在地 教育行政部门 (省直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规范办站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行为，提高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本单位就设立_____学校_____函授站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依法依规办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的规定举办函授站，函授站设站资质符合规定要求，办学条件满足开设专业、规模的需要。经我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董事会）集体研究决定同意设置该函授站，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函授站的管理负责（会议纪要附后）。

二、诚信办站。不站外设点，保证学生在函授站内组织教学；不以函授站的名义进行招生宣传；不委托中介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组织办学；不接收中介机构和个人有偿提供的生源；不以函授站名义印发“录取通知书”“入学通知书”；不违规招收“免试生”“超前生”“进修生”等，不搞所谓的“先上车后买票”；切实维护办学声誉。

三、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执行主办学校教学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加强学风建设，确保学生到课率；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纪律。

四、加大对函授站的办站投入。按照设站规模和教学需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函授站的教学要求。

五、严格财务制度。与主办学校的学费结算通过银行对公业务进行转账，不以个人名义进行转汇，不乱收费。

六、按照规定报送函授站年度检查材料，自觉接受教育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愿接受各级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处分。

七、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省教育厅、主办学校、函授站设站单位各一份。

设 站 单 位（公章）：

设站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